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

原告 戴正吳
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
莊志成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獎勵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金額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億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42,000元，扣除原告於聲請調解程序繳納聲請費5,000元外，尚應補繳4,737,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慧禎